

港口)外,还必须在包装上标上所有标签和件数。运输不同的商品要分别标上标签与件数。

再出口、自由区和 海关保税工厂

再出口——根据台湾现行关税回扣制度,对供当地加工后再出口的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征收的关税与对一般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相同,但当原料加工成产品后再出口时,先前进口原料时所付的关税,通常在4~6个月后可退给再出口者。

但当局已开始提出废除关税回扣制度的建议,目的是提高效率,减少费用和使海关服务现代化。当局将加快对重要原料、汽车部件等进口商品的减税速度,以减少对出口工业的影响。台湾将最终废除退税制度,对公司征收一样的关税,不论其产品是在台湾销售还是供出口。

出口加工区——台湾1966年建立了第一个出口加工区,现在,高雄、南梓和台中建有三个出口加工区,并准备在台湾北部的桃园再建一个新出口加工区。加工区内的活动严格限于出口方面,禁止加工区内的公司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产品。加工区内的土地归当局所有,但租给公司使用。加工区内的公司不用缴商品和营业税,进口原料、部件和机器也不用缴纳关税。

台湾建立出口加工区是为了简化官僚主义程序,鼓励国内外投资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全权处理加工区各阶段的活动:投资申请与批准、进出口许可证、外汇清算、公司注册、建筑许可证、外汇清算、公司注册、建筑许可证和结关。

新竹科学工业园——台湾1980年开辟了新竹科学工业园,打算到1989年在科学工业园内接受200家公司,总投资达10亿美元。台湾鼓

励在科学工业园内对信息、精密仪器与机器,以及高技术材料进行投资。

在科学工业园内进行投资的公司享受赋税优惠、政府资助、地皮便宜和诸如仓库、工厂与电信设备这样一些支援性服务的有利条件,进口机器、原料、燃料等可以免税,但产品要在国内销售必须缴纳关税。

保税工厂和仓库——保税工厂可在台湾任何地方建立,不一定非建在指定的工业区或出口加工区内。保税工厂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供出口,它可以免税进口原料、部件和生产设备,也可在国内市场出售一定比例的产品。

台湾有充足的保税存放设施,如收货人事先向海关提出货物要进保税仓库的申请,货物抵达时即可进保税仓库,在一定的时间内货物可以免税再出口。

外国对台湾的投资

投资环境与趋势

台湾当局创造了一个对外商颇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给予赋税优惠,提供健全的设施,建立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扩大国内市场,提高劳动力的教育水平,杜绝劳工动乱,稳定政治、经济局势。从1952年到1983年,外国到台湾投资的总数达44亿美元,其中华侨投资11亿美元。在外国投资中,美国居首位,总数为13.8亿美元,日本居第二,总数为9.85亿美元。预计外国对台湾高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的投资将会增长,外商将利用台湾在税收、劳动力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有利条件,使台湾发展成不仅向亚洲,而且向南美和北美地区出口的工业基地。

投资政策与刺激

当局现在鼓励外国对机器制造、电子、电力机械和化工这些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的投资,还鼓

励对租赁、保险、咨询、广告、软件、大贸易公司等服务行业的投资。

当局对新创办的合资企业给予加速折旧或五年的免税期,对扩建工程给予四年免税期。其他的鼓励投资措施有:对受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只征25%的企业所得税;对战略性产业只征22%的企业所得税;向扩大战略性产业的生产能力、进口资本货物和研制新产品等活动提供低息长期贷款,对进口机器设备可以免税或分五年缴纳关税。

劳 工

1984年,台湾人口超过1880万人,劳动力占39%,为740万人。41%的劳动力在工业部门(主要在制造业)工作,40%的劳动力在服务行业工作,19%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狩猎、渔业和林业活动。每年平均有20万人加入劳动力大军。

过去三十年台湾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其部分原因是大量的非熟练工人,技术工人不断增多和基本

工资较低。随着经济从劳动力密集型向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转变,尽管台湾工人的一般技术水平在提高,但技术人员仍然严重缺乏。当局一方面阻止人才外流,一方面重视职业培训工作,鼓励大学和公私营机构开办技术与产业管理课程,鼓励科学和先进技术部门制定人员培训计划。为此,内政部在1980年设立了职业训练局,制定和扩大制造业和服务业(重点是电子、精密仪器与金属加工部门)的在职人员培训计划。

1984年8月通过的劳工标准法规定,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每月6150新台币(154美元);男女同工同酬;童工最低年龄为15岁;每日加班不超过2小时者,每小时的加班费比正常工资高三分之一;超过2小时者,每小时的加班费比正常工资高三分之二;节假日加班费,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双倍;男女雇员工作15年后,55岁时可自愿退休;工作

(下转17页)

增长率,则是决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问题。

M·塞洛斯基研究了五个拉丁美洲国家增长率和满足基本需要之间的关系,认为如要满足基本需要,这五个国家须把现在用于满足基本需要的资金——占国民总产值的5~7%——增到10%。这就需要用税收方法获取国民总产值的3~5%以补贴基本需要。但税收的这种程度的增加会对私人投资不利,可能使全国投资率由20%减到17.5%。如果投资的社会报酬率是20%,那么国民总产值的增长率就会降低0.5%(即 $0.025 \times .2$)。换言之,如果要移转3~5%的国民总产值来满足基本需要,经济增长就可能损失0.5%,也就是满足基本需要和增长之间有相当大的矛盾。

上述对增长和满足基本需要间的矛盾的分析,也适用于增长和收入合理分配之间的矛盾(斯里兰卡与巴西比,即是一例)。

满足“基本需要”和“增加就业”这两个目标应该是一致的。因为满足基本需要一个重要的关键就是增加收入低的人在现代化工业以外的就业机会。但如果单为满足基本需要而降低增长率,就会在一定程度内减少一些总的就业机会。不过若是单为增加就业而采取适当的政策以增加总的就业机会,则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较小,可以弥补而有余。

发展目标的选择

如何慎重选择经济发展目标是国民经济管理人员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在选择发展目标时有三点应该特别注意:

1. 本国实情。首先必须慎重地观察、研究和判断本国经济已发展到什么程度,当前所遇到的问题是什。这些问题是过去发展过程中积累下来的,因此必须了解它的来龙去脉和症结所在,再对症下药。具体到中国,中国目前经济的不平衡有许多原因,但主要

的恐怕是过去积累率太高而投资所产生的效果不大。因此尽管增长率不慢,可是消费水平增长不快,国民生活水平改善不多。因此未来的发展目标不应追求高积累率,而是要实现快速提高消费水平,但要快速提高消费水平,又需要较高的增长率。因此发展的目标虽不是追求高积累率,但也不能放弃高增长率。快速提高消费水平和因此而需要的快速增长,应该以提高投资效率的方法来达到。此外,中国过去在分配和满足基本生活需要方面做得比那些跟中国收入水平相似的国家要好。虽然中国仍有二亿左右的绝对穷人,但有了这个基础,尤其是经过土改和私营工商业改造,收入分配不会恶化到什么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提高效率,加速增长,从而提高生活水平,应该是可取的目标。

2. 时间因素。发展的最终目标,当然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但这是长远的目标。在实现这个最终目标的过程中,在制定中期或较长期的计划中,还要有更具体的目标。有的国家因为国际收支有困难,可能要在五年中注意改善国际收入。可是等到国际收支较为平衡后,下一个中期计划可能又注意别的方面,如增加就业或提高增长率。就中国来说,目前的发展目标是提高生活水平,等生活水平提高到相当程度后,又会在别的方面遇到困难,如缺少技术水平高的机器设备和基础设施(如能源、交通)不足,这就必须注意利用外资和促进出口以换取外汇来支付生产设备的进口和发展重工业了。

3. 资源限制。一个国家在一个时期内的资源是有限的,不能达到所有希望达到的目标,因此必须认识这些目标在短期和中期内可能互争资源,有了这个认识再慎重而清醒地选择优先的目标,作为制定计划的依据,否则目标就会太多,会使制定计划的人无所适从。如果那样,计划的可行性就成问题了。

(上接第34页)

从水的方面,笔者写了《从晨江洪灾成因分析论其防洪对策》一文,结论是否定目前兴建三峡。

这次从泥沙的角度写了《三峡工程防洪效益弊多利少》,结论也是否定目前兴建三峡工程。目前长江流域开发重点是在支流兴修水库,起到蓄洪、拦沙、发电作用;抓紧落实水电部已规定的几项防洪措施,如加固堤防及湘鄂两省各分洪160亿立方米的任务;研究汉口以下卡口阻水问题,提高汉口防洪能力,促其早日实施,以免在这心腹之区出了乱子,影响国家四化建设进程。

(上接30页)

25年后,自愿退休时间不受年龄限

制;但到60岁时,男女雇员必须强制性退休。

劳资关系

劳工运动在台湾不活跃,当局也不介入工资谈判。除了公用事业、交通和电信行业外,不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期间,法律允许罢工和关闭工厂。但实际上台湾从技术上和法律上来说,始终处于紧急状态,因此罢工实际上是被禁止的。

根据1949年的工会法,某些行业 and 所有国营企业都可以成立工会。工会的主要职能是解决劳资争端,通常是解雇工人方面的争端,先由劳工与资方代表组成的工厂委

员会进行调解,如在这一级争端不能得到满意解决,则提交调解委员会解决,如还不能解决,再提交仲裁委员会,它的决定是强制性的。

税 收

台湾一共有19种税,每种税都有一定的法律规定。其中八种是直接税(所得税、农村土地税、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遗产税、矿产税、房地产税和契据税),11种是间接税(关税、商品税、企业税、盐税、印花税、机动车辆执照税、股票交易税、宴请税、娱乐税、屠宰税和港口税)。(何大隆 编译)